

	《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公眾諮詢報告 (2020 年 7 月) 報告連結： 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consultation/190900_eolcare/c_EOL_consultation_report.pdf
---	---

修訂建議 (詳細內容參考報告第 1-2 頁)

一、	明確地解釋訂立和修改預設醫療指示時醫生證人的職責
二、	若一名親屬或照顧者表示病人已口頭撤銷預設醫療指示，須有第二名證人證明
三、	“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採用法定表格
四、	安老院長者住客若在安老院內自然離世並在死亡前 14 天曾得到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只有在死亡前被診斷為患有末期病患的死亡個案，方可免除《死因裁判官條例》下需作報告的規定。

立法建議 (詳細內容參考報告第 3-4 頁)

預設醫療指示

(a)	訂立資格 - 任何年滿 18 歲或以上； -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 內容 - 作出預設醫療指示，在罹患預先指明疾病時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包括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 預先指明疾病：(1)病情到了末期；(2)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3)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 格式 - 採用非法定範本表格
(b)	作出及修改方法 - 須有兩名在預設醫療指示訂立者的遺產中不會獲得任何權益的證人見證，而其中一人須為醫生 - 須採用書面方式 醫生職責 信納有關人士 - 有行為能力以作出預設醫療指示 - 已獲告知預設醫療指示的性質及作用 - 拒絕其中指明的治療的後果

(c)	撤銷方法 - 書面：(1)無須證人見證；(2)在指示上刪去內容及簽署；(3) 訂立者撕毀或在訂立者在場及經其指示下由他人銷毀有關指示 - 口頭：(1)須有最少一名見證人(無從訂立者的遺產獲得任何權益)；(2)一名親屬或照顧者，加上第二名證人證明
(d)	保存 - 訂立者責任 - 確保能把指示的正本向治療提供者出示，作為有效憑證 - 自願儲存預設醫療指示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生效時間 - 當有關人士罹患該文件中的預先指明疾病， 以及在精神上不再有能力作出醫療決定時
(e)	註冊醫生、牙醫或獲委任的監護人就病人最佳利益所作的判斷均不得凌駕有效的預設醫療指示。

其他參考資源

香港家庭福利會 預設照顧計劃

<https://www.hkfws.org.hk/how-we-help/elderly-and-community-support-services/advance-care-planning-project>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 (2020)

https://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text_index.asp?Content_ID=233583&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200776&Ver=TEXT

「預設照顧計劃 如何踏前一步？」社區論壇

2022 年 10 月 6 日(四) | 下午 2:30-5:15 | Zoom 網上視像會議

報名連結

<https://www.hkfws.org.hk/carer-support/events/acp-forum>

查詢及聯絡

香港家庭福利會 預設照顧計劃

電話：2482 1303 WhatsApp: 9254 8512

電郵：acp@hkfws.org.hk

網址：www.hkfws.org.hk



計劃網頁

 [hkfwsacp](https://www.facebook.com/hkfwsacp)